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9295号

金学斌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汇聚丰百货商行、吴学锋与被告金学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 4190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